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9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拥有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助于农发基金投资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为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完善相关担保手续，公司在原提供反担保方式基础上，新增向国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为国有公司增强其担保保障措施的正常行为所需，也是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的反担保方式所需，且不存在新增公司担保数量及数额的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提供反担保方式事项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原反担保方式基础上，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